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2年以后企业退休人员取暖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		实施单位	盐池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561.00	561.00	532.96	10	95.00%	9.5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61.00	561.00	532.96	—	95.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主要用于:2022年1月1日以后企业新办理退休待遇人员的冬季取暖费			本年度发放2022年1月1日以后企业新办理退休待遇人员的冬季取暖费1168人,共计532.96万元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取暖费发放人数	1229人	1168人	10	9.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部分人员因未及时进行资格认证导致取暖费未在当年进行发放。下一步加强宣传和提醒力度,确保取暖费按时发放完毕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取暖费发放合规性	合规	合规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取暖费发放及时性	及时	及时	10	10	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取暖费发放标准	4563元/人/年	4563元/人/年	10	10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提升退休人员收入水平和基本生活水平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10	10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
		社会效益指标 (20分)	指标1:提升退休人员收入和幸福感	有效提高	有效提高	20	20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对提高退休人员生活水平的持续影响	长期	长期	10	10	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指标1:领取人员满意度	95%	95%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
	总分						100	99	

注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：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（含）、80-50%（含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g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全年实际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 \leq *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：年度指标值（A）/全年实际值（B） \times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5. **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，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**